



荒原狼

Der Steppenwolf

[德] 赫尔曼·黑塞 著

枫蓝 译

●
诺贝尔文学奖、歌德奖得主

一部具有强烈幻想和表现主义色彩的小说

一经问世，在德国文学界掀起了惊涛骇浪
被托马斯·曼誉为德国的《尤利西斯》



台海出版社



荒原狼

Der Steppenwolf

[德] 赫尔曼·黑塞 著

枫蓝 译

台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荒原狼 / (德) 赫尔曼·黑塞著; 枫蓝译. —北京:
台海出版社, 2017. 11

ISBN 978-7-5168-1604-2

I. ①荒… II. ①赫… ②枫… III. ①长篇小说—德国—
现代 IV. ①I516.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52199 号

荒原狼

著 者: (德) 赫尔曼·黑塞 译 者: 枫 蓝

责任编辑: 刘 峰

封面设计: 胡椒设计

责任印制: 蔡 旭

出版发行: 台海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景山东街 20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64041652 (发行, 邮购)

传 真: 010-84045799 (总编室)

网 址: www.taimeng.org.cn/thcbs/default.htm

E-mail: thcbs@126.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龙跃印务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880 × 1230 1/32

字 数: 150 千字

印 张: 9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68-1604-2

定 价: 3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录
Contents

出版者序 / 001

哈利·哈勒尔自传 / 027

出版者序

这是一本自传书，它的作者被人们称为“荒原狼”。他会有这样的美名是因为他经常叫自己“荒原狼”。他的文章是不是需要加序的问题，我们可以暂且搁置一边；但是，我认为要想记录下我对他的印象，必须在荒原狼的自传前写上一段话。我对他的事情所知甚少；对于他的身世和曾经经历过什么，我一无所知。然而，他的性格给我留下了十分深刻的印象，无论如何，我非常同情他。

荒原狼的年纪将近五十岁。几年前的一天，他到我姑母家里协商租一间带有家具的屋子的事情。那时，他把上面的

小阁楼以及旁边的小卧房都租下来了。没过几天，他就带了两个箱子和一大木箱的书搬来了，在这里住了十个月。他不爱说话，独善其身。要不是我们两个人的卧房是挨在一起的，经常会在过道和楼梯间相遇，也许我们根本就不会认识对方。这个人不喜欢与人打交道，很不合群，我还从来没有见到过像他这样不合群的人。就像是他自己所说的，他确实是一只荒原狼，一只陌生、蛮横但是又非常胆怯的来自另外一个世界的物种。在他的命运和性格的作用下，他的生活是怎样的孤单，他又把自己的这种孤单自觉地看作是自己的命运，这些我都是通过他留下来的自传才一一了解的。不过，以前我通过跟他的一些简单的来往和简短的交流，我对他这个人已经有了大致的了解。我发现，我在他的自传中得到的印象和我和他直接的接触中所得到的印象，除了简陋得多、粗浅得多，基本上是一样的。

荒原狼第一次到我的姑母家要求租房子的時候，碰巧我也在场。那是一个中午，我们刚吃完饭的碗碟还没有收拾，还有三十分钟我就要去办公室上班了，他出现了。一直以来我都无法忘记第一次碰到他时他所带给我的那种性格相互矛盾的奇怪感觉。他把门铃拉响，从玻璃门走进来，我姑母站在阴暗的过道里问他有什么事。而他，荒原狼，却把他头发

剪得短短的脑袋抬起了，皱起鼻子，神经病似的到处乱闻，也不说自己的来意，也不做自我介绍，只是说：“嗯，这里的气味很好。”他边说边微笑了一下，我姑母也善意地向他报以微笑。我认为用这样的言语去问好致敬有些好笑，所以对他有点厌恶。

“哦，对了，”他接下来说，“您这儿有房间出租，我过来看一下。”

我们三个一起走上楼梯，来到阁楼上，我就有机会更仔细地观察他。他个头并不高，但是他举手投足间很有大块头的感觉。他身上穿着舒适又时尚的厚衣服，衣着得体，但有些地方还需要调整一下，胡子刮得很干净，有些灰白的头发剪得很短。刚开始，我一点也不喜欢他走路的姿势，一步一摇，走一步就要迟疑很久，这和他那棱角分明的脸庞、说话的语气和散发的气质很不相配。之后我才发现并且听说，他有病，走路非常困难。他带着让我觉得很不舒服的微笑来观察楼梯、墙壁、窗户，还有楼梯间高高的旧柜子。看起来，他很喜欢他看到的这些，同时又认为这些东西好像有些可笑。总的说来，这个人给人的印象，就好像是他来自另外一个陌生的国度，来自某个奇怪的世界，他觉得这里的一切都很美丽，但又有点好笑。我可以说，他很谦和、很友善。他毫不

犹豫地答应租住我们的卧房，对我们提出的房租和早餐费用也一口应承下来；但是，我总觉得他身上有一种生疏的、难受的或者说是敌对的气息。他把那间小阁楼租了下来，又租了间小卧房，向我的姑母请教了取暖、用水、服饰等各个方面的要求，以及作为房客应该注意的一些问题，他很友善地仔细听着，没有提出异议，并且立刻就预付了一半的房租。尽管如此，他好像有点魂不守舍，但又觉得自己的行为非常好笑，不把它放在心上，仿佛他很少租房或者和别人用德语沟通，他的心里好像在想着另外的事情。这些都是我当时给我的感觉。假如他没有别的特点来纠正的话，我对他的印象并不好。见面的时候，我就喜欢盯着他的脸看；即便他的脸上的表情很陌生，我还是很喜欢，他的脸有些奇怪，看着很伤感，但又给人精力十足的感觉，看起来充满着想法、生机和聪慧。尽管他好像颇费了一番努力才拥有那样文质彬彬、和悦亲切的举动。可是，他并没有摆出高傲的姿态。刚好相反，他的神情态度很是诚恳和感人，这一点我之后才找到答案。只是我那时瞬间就对他产生了一丝好感。

两间卧室还没有看完，别的方面也没有协商好，我的午休时间就结束了，我得去工作了。我跟他告别，让姑母招呼他。晚上我下班回到家，姑母对我说，卧房租给了那个陌生

人，这两天他就会入住。他还提出一个请求，就是我们不要去警察厅那里呈报户口，因为他身体有病，受不了在警察厅填写各类表格、站立等候等类似的事情。直到现在我还对这件事记忆犹新，那时候，我对他提出的这个要求非常吃惊，就告诉姑母一定不能答应这样的请求。我认为，他怕警察这点，与他身上那种怪异、古怪非常吻合，他不想引起别人的注意。我劝说姑母，千万不能答应陌生人的这种奇特的请求，否则也许会招来麻烦。但是姑母告诉我，她已经答应了他的要求，而且被他迷惑住了。她一直以来对租住自己房子的人都是礼貌有加，特别和蔼友善，就像是大娘一样，或者说是像慈母一样对待他们。在此之前，就有一些房客滥用过这一点。刚入住的几周内，我们对待这位新租客的态度也很是不同：我说出了他一些缺点，但是每次姑母都很热切地维护他。

我始终觉得不去呈报户口这件事不对劲，我想最少也得知道一些姑母对这位陌生人的认知，对他的背景和目的知道多少。果不其然，她已经了解到一些情况，那天他在我去上班后只待了一会儿就走了。他告诉姑母，他想要在我们所在的城市住上几个月，去这里的图书馆看一看，到这里的名胜古迹去浏览一番。原本我的姑母对他只有几个月的租期并不是很满意，但是他那特别的举止又博得了她的好感。不管怎

么说，他已经租下了房子，我的反对无济于事。

我问姑母：“他为什么会说，这里的气味很好？”

我的姑母有时候很会猜测别人的想法。她告诉我：“我知道这点。我们这里干净整洁，日子过得和睦正派，他很喜欢这种气味。瞧瞧他的神情，似乎他已经很久不适应这样的生活，但是他却又向往这样的生活。”

那好，就随便他吧，我心里这么想。“但是，”我对姑母说，“如果他很不适应这种整洁和睦的生活，那怎么办呢？要是他脏兮兮的，把东西弄得乱七八糟，或者说他晚上喝得烂醉如泥地回来，你怎么办呢？”

她大笑一声，说：“观察一阵再说。”于是我只好随她。

实际上，我完全不需要顾虑这么多。虽说这位租客很固执，生活又很随意，但是他并不让人厌恶，也没有打扰我们，直到今天我还挂念着他。但是，他又常让我和姑母内心没法安静，坦白地说，一直到如今，我一想起他，内心总是无法安宁。有的时候，我会在梦中见到他；我心里觉得他还不错，虽说如此，一旦我想起他，想到曾有过这样的一个人，我就有一些不安的感觉。

一个车夫在两天之后送来了这个陌生人，也就是哈里·哈勒尔的行李。其中有一只很好看的皮箱，让我印象深刻；

还有一个分成很多格的大箱子，可以看出，这只箱子已经经历了很多旅行，因为箱子上贴了很多国家的不同旅店和运输公司的标签，其中还有很多大洋彼岸的国家，标签已经发黄了。

之后他就来了，渐渐地我和这位怪人熟了。最早的时候，我并没有主动去与他接触。从第一次见面我就对哈勒尔很有兴趣，但是在最初的几周时间里，我并没有对他表示过亲近，包括谈话。不过，我必须承认，从一开始我就对他非常关注，有时候趁他不在的时候我还去巡视了他的卧室，在好奇心的驱使下做了一些小的“特务”活动。

对于荒原狼的形象，我已经描述了一些。他给人的第一印象是这样的：好像他就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与众不同的、才华横溢的人，他的脸充满智慧，他那温和友善的神情衬托出他的内心活动非常丰富，很是动人，也反映出他性格非常软弱，情绪悲观。一旦有人和他聊天，他所说的事情超越了人们常规的认知的时候，他那奇怪、陌生的本能就会显露出来，他会说出一些奇怪的话，让我们这些人自叹不如。他比别人的想法多，说起精神思想之类的事情的时候，很是冷静通达，给人一种深思远虑、无所不知的感觉。说实话，他的这种气质，只有那些才能非凡但又不贪慕虚荣、不盛气凌人，

又或者说的不愿意去训诫他人、不自命不凡的人才具备。

他住在我们这里最后一段时间所说的一句话，我一直念念不忘。这句话不是出自他的嘴，而是用他的眼神表达出来的。那时，一位在欧洲很有名气的历史哲学家兼文化批评家要在礼堂做一场报告，原本荒原狼并不想听，我费了好多工夫把他劝服，让他跟我一起去礼堂听报告。我们坐在两个相邻的位子上。这位名人登上讲台，开始演说。原本听众们都以为他是预言家，没想到他却卖弄才华、装模作样，于是大家都失望之极。他先从讨好听众开始，对前来听演讲的人表示感谢。这个时候，荒原狼瞥了我一眼。这短暂的一瞥是对那些讨好听众的话和演讲者品性的指责。哈，这一瞥是让人难以忘却的，让人感到恐惧，其内在含义都可以写一本书了！这一瞥中除了对演讲者的指责，还有其他的意味。它看起来非常柔和，其中却夹杂着毁灭性的讥讽，想要让这位名人陷入绝境。然而，这些还只是这一瞥中最无关紧要的。他的眼神说伤感更为确切，是一种极限的伤感，而不是讽刺。这一瞥暴露出他的悲观，这种悲观是无法用语言描述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他认为这种悲观是合情合理的，并且对此深信不疑。他养成了悲观的习惯，并以此来表达自己的内心。他这种悲观的目光不但看透了演讲者本人，还讽刺了在场的所

有听众、他们的期待以及演讲的主题。不过，不仅如此，荒原狼的目光看透了这个时代，所有的庸庸碌碌、装模作样、追名逐利和虚荣自负的游戏。只可惜，这目光比我们这个时代、思想和文化上的弊病更为深刻、更为广泛。它给了人类的内心世界致命一击，在这一瞬间，它颇具意味地说出了一位思想家，或者一位智者对尊严和人们生活的意义的怀疑。这一瞥中的意味是：“看，我们都是傻瓜！看，这就是人类的本来面目！”什么学者名流，什么智者能人，什么智慧成果，什么伟大和崇高，都土崩瓦解，成了闹剧。

写到这里，我已经把后面要发生的事情提前预告出来了，这一点违背了我之前的大纲和想法，我原本是想慢慢地把我们相识的过程告诉大家，让大家对他的了解更加全面。现在，读者对于哈勒尔这个人已经有了初步的了解。

既然我已经说明了他的本性，接下来再讲述他那难以捉摸的“怪癖”，并详细说明我是如何认识到他的怪异以及这种无尽的孤单从何而来，就有点多余了。我在讲述的时候会尽量做到客观，将我的信仰放到次要位置，也不像讲故事，或者浪费更多笔墨来描写心理活动。我想把我目睹的事情告诉读者，帮助读者更好地认清给我们留下《荒原狼》手稿的这个人的面目。

当他迈进我姑母家的玻璃门，像只鸟一样伸出脑袋，对房子里的味道赞不绝口的时候，我就发现了他身上有些独特之处。我对此的本能反应就是讨厌，我觉得（姑母和我不同，她并没有读过多少书，却和我有着相同的感受）这个人有病，有某种精神病，或者忧郁症，是性格问题。出于一个正常人的本能，我自然会讨厌他。随着时间的流逝，我对他的防备渐渐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同情。我目睹这个时刻感到悲观的人身处无尽的孤独，他的灵魂在慢慢死去，我对他的同情也日渐加深。在这段时间里，我越来越感觉到，这个受苦人的病根不在于先天的缺陷，而是在于他的才华和力量无法达到和谐。我意识到，哈勒尔是一个可以忍受痛苦的天才。用尼采的话说，他养成了一种天才的受苦才能，可以忍受无尽的、孤独的煎熬。我也意识到，他的失望的源头在于蔑视自己，而不是蔑视社会。他在冷酷地议论各个机构和各种人物时，从来不把自己排除在外。他的枪口指向的第一个人就是自己，他厌恶和否定的第一个人也是自己。

写到这里，我应该从心理学的角度来进行一些补充和说明。我对荒原狼的过往所知不多，但是我有足够的理由推断，他曾经接受过慈祥而又严厉的父母和老师的教导，他接受的教导是，“要泯灭孩子的意志”。可是，这个学生意志坚定，

桀骜不驯且有才能，他们没有办法改变他的性格，撼动他的意志。这样的教育只让他学会一件事：厌恶自己。他的一生，将所有的才能与思维能力都用来与自己作对，与这个可怜崇高的人做斗争。无论如何，他习惯将所有刻薄的嘲讽、尖锐的指责、所有的憎恨与不怀好意通通倾泻在自己身上；在这方面，他简直就是一个基督教徒，是一个彻彻底底的殉道者。他对待身边的人，从来都是想尽一切方法去给他们爱，对他们一视同仁，不让他们受到任何委屈，这是由于在他心里，“爱人”^①和憎恨自己都是一样的，全部都深埋在他的心里。我们从他的一生可以得知，如果不自爱则无法爱别人，如果要厌恶自己也一定会厌恶他人，最终就会如令人厌恶的自私那样，让人陷入孤独和悲伤、绝望的境地。

然而，我的想法是怎样的现在并不重要，我应该说说现实情况。我从“特务行动”和姑母的口中得知哈勒尔的一些小事，这些小事和他的生活息息相关。很快我便知道，他善于思考，喜欢阅读，但是却没有具体的工作。早晨他一直赖在床上不起来，通常要到中午才会起来，然后身穿睡衣从睡房来到客厅。客厅面积很大，有两扇窗子让人很舒服；他才

① “爱人”，这个词出自《圣经·旧约全书·利未记》19章18节。

住进来几天，客厅就大变样，与以往的住客在时截然相反。房间里到处都是东西，而且数量飙升。墙壁周围有很多图画以及素描作品；一些是从杂志上收集来的，它们经常被替换。客厅里还挂着一些照片，照片上是德国的一些小城，很有南部风情，这很明显就是哈勒尔的老家；照片与照片之间还穿插着几幅水彩画，后来我才得知，这些水彩画的作者原来就是他。此外，还有一张照片，上面是一位长相俊俏的年轻女人或者是女孩。墙上还曾经挂着一张泰国的菩萨照片，随后这张照片又被一张临摹的米开朗琪罗的《夜》代替，在此以后一张圣雄甘地的画像又取代了前者。房子里堆满了书，大书柜上面已经装满了，就连桌子和旧书桌、沙发、椅子、地板上也都全都堆满了书，很多书里都有书签，而且经常更换。书的数量与日俱增，这是由于他经常从图书馆里拿回一大包一大包的书，而且还经常去邮局取邮寄来的书籍。只有学者才会这样的房间里居住。他的烟瘾很大，学者都是如此，房间里经常是乌烟瘴气的，烟头和烟灰缸被随意乱丢。在这些书籍中，绝大多数不是学术论著，而是来自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文学著作。有一段时间，他经常在长沙发里一躺就是一天，身边还放着一套十八世纪末的《索菲氏梅默尔——萨克森游记》，这套书一共六本，每一本都很厚。他还常常看《歌

德全集》和《让·保罗^①全集》；他还经常看诺瓦利斯^②、莱辛、雅各比^③和利希滕贝格^④的著作。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几本著作里被贴满了带有文字的便签。在一张相对比较大的桌子上，乱七八糟地堆放着一些书和小册子，其中还经常会出现一个花束，一旁是落满灰尘的画笔、颜料、烟灰缸，还有一些形状不同的饮料瓶子。其中一只瓶子的外面一层是用草编织而成的，他经常在附近一家小铺子里购买意大利葡萄酒，就是用这只瓶子来装的。偶尔还可以在房间里见到勃艮第酒、玛拉加酒，还有一只酒瓶的肚子很大，里面盛着樱桃酒，过了几天，我就发现这个瓶子里的酒几乎都被喝光了，只留个底，他就将酒瓶丢在犄角里，没有继续喝，瓶身上的灰尘厚厚一层。我承认我的特务行为，并不想分辩什么，最初，这位善于思考并且喜欢读书，又风流倜傥的人的这种行为让我感觉讨厌和质疑。我属于中产阶层，所以做事一板一眼，生活很有规律，对日常的琐事已经习以为常，并且习惯将时间安排妥当。我既不喝酒也不吸烟，所以哈勒尔房间里的酒瓶

① 让·保罗，德国作家。

② 诺瓦利斯，德国诗人。

③ 雅各比，德国哲学家。

④ 利希滕贝格，德国作家。